

关于南宁市江南公园 2022 年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2-G3-007-NNJN) 预公示意见函答复书

供应商: 广西鹏来富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3 号永嘉大厦 C 栋 1503 号

联系人: 李观连

联系电话: 13087719141

广西鹏来富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递交对南宁市江南公园 2022 年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2-G3-007-NNJN)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的意见函,经认真核实,现就有关意见事项答复如下:

意见事项: 安保保洁社会化服务采购预算金额不合理分析

意见事项答复: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本项目的采购预算经费是经由江南区住建局和财政局多次组织项目经费测算评审得出。采购人已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对采购项目、采购预算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填报采购计划并通过同级财政备案。

(二) 本项目为江南公园内绿化养护、保洁、安保三项物业内容社会化服务的合并采购,贵司的意见函中仅提及安保保洁的部分利润不足,而本项目还涉及到绿化养护、设备维护、

物资材料等内容，应当从人员构成、科学安排、优化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效率以及物资调配等方面综合考虑。

（三）项目投标属于市场行为，投标单位应充分评估实施该项目存在的风险，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投标。

因此，对贵公司该意见不予采纳。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5月27日

